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涇阳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涇阳县农村客运招呼亭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顶部树脂瓦两坡流水造型（6 个）招呼亭（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渭南市海澜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中式仿古平顶造型（1 个）招呼亭（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渭南市海澜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涇阳县农村客运招呼亭建设项目、中式仿古平顶造型（1 个）招呼亭、顶部树脂瓦两坡流水造型（6 个）招呼亭（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涇阳鹏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180.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7.6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洛阳鹏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15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